

附件 4:

巨鹿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重点 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巨鹿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 49.14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5 年度

评价组组长： 吉红科

评价组成员： 吉红科、殷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做好省级及以上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冀民办[2023]26号）与《巨鹿县“精康融合行”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巨民（2023）29号）要求，为了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需在全县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地点于健康西路301号，设立工作需求的中心+站点，为精神三、四级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主要内容为：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U型内敛、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项目资金为中央资金49.14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中央资金到达49.14万元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乙方按照中心+站点的架构，布设本县服务网络，以承接

机构场所为中心，面向社区、乡镇布设服务站点，确保服务对象能够就近、就便、定期接受服务。对个别具备条件的服务项目，也可根据康复对象需要，提供上门服务。按照以下流程开展服务：①登记建档②基线评估③制定康复计划并实施④过程评估。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提高精神康复服务质量，完善精神残疾人保障制度，推动基本残疾人服务。

（三）评价指标

数量指标：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神康复服务人次数（人）=279人；质量指标：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的康复情况（%） $\geq 95\%$ ；时效指标：康复对象资金补贴发放时间，每月末拨付；成本指标：康复对象补贴发放标准（万元），4000元/人/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

（四）评价依据

设定的指标是否实现，与年初预定目标的偏离情况。

（五）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康复服务效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巨鹿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 (5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1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分；无不得分。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1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分，扣完为止。	

		自评报告情况	1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工作活动”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1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分，扣完为止。	
“工作活动”产出 (70分)	数量指标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神康复服务人次	20		
		指标 2			
		指标 3			
	质量指标	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神的康复情况	30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时效指标	康复对象资金补贴发放时间	20		
“工作活动”效果 (20 分)	满意度	指接受规范精康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10		
		敬老院居住的老人对服务设施提升的满意程度 (%)	10		
合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人次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神康复服务人次数	15	≥	279	人	279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康复率	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的康复情况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康复对象资金补贴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末	每月末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康复对象补贴发放标准	10	≤	4000	元/人/年	4000 元/人/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对养老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影响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促进社会群众对养老机构的认知度	15	文字描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规范精康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接受规范精康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5	≥	98	%	98%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敬老院居住的老人对服务设施提升的满意程度(%)	5	≥	98	%	98%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无

六、意见及建议

无

2026 年 7 月 20 日